

证券代码：838418

证券简称：绿城股份

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基本情况

(一) 变更主体

-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
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

(二) 变更方式

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投资关系、协议方式，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，由李毅变更为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，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。

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：

- 1、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：李毅、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；
- 2、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：
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
- 4、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：否

二、变更后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

(一) 法人填写

公司名称	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法定代表人	罗晓舫
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
设立日期	1989年9月8日

注册资本	3,200,000,000	
住所	北京市海淀区新兴宾馆	
邮编	100036	
所属行业	建筑业	
主要业务	<p>对外派遣与其实力、规模、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所需劳务人员；承包与其实力、规模、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；承包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；进出口业务；机械电子设备、纺织品、服装鞋帽的研制、生产、销售；钢材、生铁、炉料、木材、水泥、化工材料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的销售；经济信息咨询；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举办国内展览；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；企业管理服务；出租办公用房；出租商业用房；工程勘察；工程设计。</p>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1100001000103456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控股股东情况	中国通用技术（集团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	
实际控制人情况	<p>通用技术集团成立于1998年3月18日，注册资本75亿元，法定代表人许宪平，国务院国资委持有通用技术集团100%股权。公司主营：先进制造与技术服务咨询业、医药健康产业、贸易与工程承包业。</p>	
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是否需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	否	-
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	是	<p>1、2019年4月12日，新兴集团第7期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新兴集团收购绿城股份方案；2、2019年5月13</p>

	<p>日,通用技术集团 2019 年第 7 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新兴集团收购绿城股份方案,并出具了《中国通用技术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》(〔2019〕通办纪字第 7A 号)。</p>
--	--

三、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2019 年 8 月 6 日,新兴集团与绿城股份签署《增发投资协议》,新兴集团认购绿城股份发行的 25,367,8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 40%;2019 年 8 月 29 日,新兴集团与绿城股份控股股东李毅(持股 51.32%)签订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,根据协议,待新兴入资完成后,李毅在绿城股份股东大会上将按新兴集团意见行使其股东权利。综上,新兴集团通过认购新股及签订方式控制绿城股份 91.32%,成为绿城股份的实际控制人。

本次变更完成后,公司引入国资投资方,会进一步提升自身综合实力背景和竞争力,保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,优化公司财务结构、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。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独立、资产完整、财务独立产生不利影响,公司将继续规范运行,并进一步提升整体经营效率、提高盈利能力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(一) 信息披露事项

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	是	
若构成,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是	2019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《收购报告书》
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	是	
若触发,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是	2019 年 10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《权益变动报告书》(公告编号 2019-031)

(二) 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

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	否
-----------------	---

批准部门	不适用
批准程序	不适用
批准程序进展	不适用

（三）限售情况

根据《挂牌公司权益变动与收购业务问答》与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绿城股份 25,367,800 股、占总股本 40.00% 的股份全部限售，限售期为自其成为实际控制人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。

（四）其他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，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2、《增发投资协议》及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；

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25 日